**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**

黔江府办发〔2023〕47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

核收：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2023年度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37号）等规定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3年度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各承办单位要细化任务安排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，认真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区政府决策前的相关工作，做到程序完备，并按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，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三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》（黔江府办发〔2020〕88号）要求，参照制定本地本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附件：2023年度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7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2023年度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 | 承办单位 | 决策时间 |
| 1 | 医共体（总医院）建设方案 | 区卫生健康委 | 2023年6月 |
| 2 | 黔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 | 区住房城乡建委 | 2023年7月 |
| 3 | 质量强区建设纲要 | 区市场监管局 | 2023年11月 |
| 4 | 黔江区计量发展方案（2021—2035） | 区市场监管局 | 2023年11月 |

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